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 报

第 53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

-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13610”交通助跑专项行动
- 省公安消防总队“五项措施”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13610”交通助跑专项行动

4 月 10 日，省交通运输厅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13610”交通助跑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13610”交通助跑专项行动，即围绕“最

多跑一次”目标，推进三项服务，优化六个环节，开展十项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一个目标，即通过专项行动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在 2017 年一季度构建省级“10+3”（10 项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3 项审批事项“跑零次”）和市、县级“20+2”（20 项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2 项审批事项“跑零次”）综合交通审批体系的基础上，二季度实现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三项服务，即推进交通运输部门“简化服务、主动服务、网上服务”能力和水平——梳理办事清单，能窗口办理的就窗口办理，能集中办理的就集中办理，事权能取消、下放、合并的就尽量取消、下放、合并，程序能简化的就尽量简化。推行现场服务、专项辅导、证照快递和事后回访。优化“互联网+交通”服务，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做好网上办事辅导，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省内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六个环节，即积极优化群众和企业办事过程中的咨询、受理、审批、查询、送达、评价等六个环节，进一步推动办事效率提升、服务环境改善。

十项举措，即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通过实施梳理优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清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全面推行“12328”电话咨询、重新编写行政许可工作指南、优化窗口服务、积极推进交通大数据建设、推进交通“快审”制度、积极做好二维码开发应用工作、全面推进证照快递送达、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制度等十

项举措达成群众和企业到交通运输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跟踪督查，确保“13610”交通助跑专项行动跑出实效。

省公安消防总队“五项措施” 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

省公安消防总队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简政放权理念，从当前消防领域办事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突破，切实提升办事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一、审批权限再下放。在优化干部结构、强化基层审批力量的基础上，按照应放尽放和“放得下、接得住”的原则，将市级消防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将公安部规章赋予总队的部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市消防支队。明确支队权限的消防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可就近或向辖区内任一消防大队申报，大队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移送支队审批。

二、申报资料再简化。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梳理精简消防审批申报资料，明确改建工程（含内部装修、功能变更等）可不提供改变使用性质或功能用途的合法证明文件，小型装修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可不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明确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

取消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申报资料。“容缺受理”后，群众可将资料通过网上或微信平台上传，核实后即可视为补正齐全。

三、抽查比例再优化。对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类别进行再梳理，科学分类，进一步调整优化抽查比例。除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为 50%外，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调整为 5%。负面清单外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比例调整为 0，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相应调整为 30%。

四、投资项目“零审批”。在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验收制基础上，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行“先建后验”，强化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只需提交消防设计、施工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标准的书面承诺后，不再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实现消防设计“零审批”。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实施消防验收或竣工备案抽查。

五、文书送达全邮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行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免费邮寄送达，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在受理申报材料时，告知群众和企业送达方式，由其填写《送达信息确认书》。选择邮寄送达方式的，由窗口工作人员准确填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注明内装文书名称，并于法律文书作出当日或次日交邮。同时，要求邮政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相应服务规范，保障服务质量。

本刊邮箱：364425706@qq.com

报：车俊书记，袁家军代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

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